南京市城市管理局文件

宁城规字〔2026〕2号

关于废止《南京市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》等2件文件的通知

江北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各区城管局，各直属单位、机关各处室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建立企业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的实施方案》（国办发〔2026〕8号）文件精神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等要求，经研究，我局联合印发的《南京市五小工程渣土运输管理实施细则》（宁城管字〔2018〕120号）和《南京市渣土运输企业信用评价办法》（宁城管字〔2018〕67号），自2026年10月13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南京市城市管理局

2026年10月13日

南京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　　2026 年 10 月 13 日印发